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报关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5/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595727.htm 该法规原发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该法规原发布时间: 2004年9月3日 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货物原产地条例》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2004
年9月3日 第一条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
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
、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
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
产地的确定。 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
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完全在
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
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
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第四条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
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一）在该国（
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二）在该国（地区）野外
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
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
物和植物产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